

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總說明

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，透過本計畫之執行，將工程設計理念、監造標準、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，正確及有效傳達予承攬廠商，爰訂定「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本計畫共計九點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計畫之訂定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
二、本計畫宣導對象。(草案第二點)

三、本計畫宣導人員。(草案第三點)

四、協助宣導人員。(草案第四點)

五、本計畫宣導時機。(草案第五點)。

六、本計畫宣導內容。(草案第六點)

七、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宣導得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派員協助。

(草案第七點)

八、宣導內容應列為會議記錄附件，並於會議結束七日內發函給與會

各單位。(草案第八點)

九、督導小組應將本計畫列為督導項目。(草案第九點)

雲林縣政府公共工程開工前品質管理宣導計畫逐點說明

規 定	說 明
一、訂定目的：透過本計畫之執行，將工程設計理念、監造標準、施工規範及契約重要規定，正確及有效傳達予承攬廠商，以提升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及所屬(轄)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共工程施工品質。	本計畫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宣導對象：承攬雲林縣公告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廠商負責人、工地負責人(工地主任)、品管人員、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、專任工程人員及分包廠商負責人。	本計畫宣導對象。
三、宣導人員：各機關承辦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。	本計畫宣導人員。
四、協助宣導人員：工程設計監造單位負責人或其代理人。	協助宣導人員。
五、宣導時機：併入工程開工前協調會會議議程。	本計畫宣導時機。
<p>六、宣導內容：</p> <p>(一) 工程契約品管內容。</p> <p>(二) 監造計畫重點摘要。</p> <p>(三) 本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重點提示。</p> <p>(四)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彙整之常見缺失。</p> <p>(五) 本府函頒之品管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日誌。 2. 監造報表。 3. 預定進度表。 4. 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。 5. 公共工程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。 <p>(六) 其他相關規定。</p>	本計畫宣導內容。
七、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各機關得函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派員協助宣導。	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可函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派員協助。

<p>八、各機關於完成品質管理宣導後，應將宣導內容列為會議紀錄附件，並於會議結束七日內函送各與會單位存查。</p>	<p>宣導內容應列為會議紀錄附件，並於會議結束七日內發函給與會各單位。</p>
<p>九、各機關工程督導小組應將本宣導計畫列為督導項目，其未依規定宣導者，應要求於七日內補正。</p>	<p>督導小組應將宣導內容列為督導項目。</p>